

金堂县福兴镇 2015 年部门决算 编制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金堂县福兴镇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包括：

（一）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居）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

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2015年我镇主要做好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工作；做好了一三产业融合发展、扶贫开发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and 安全生产监管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等。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无内设办公室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福兴镇收入决算总额为3918.6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918.6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1477.82万元，主要原因：增加2014、2015年在职人员津补贴提标补助、增加东风水库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和场镇过境道路征地拆迁费用等。

2015年福兴镇支出决算总额为3918.63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8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6.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84.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477.82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 2014、2015 年在职人员津补贴提标补助、增加东风水库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和场镇过境道路征地拆迁费用等。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福兴镇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类级全部功能分类，数据来源表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代表工作 0.36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625.28 万元、事业运行 278.13 万元；财政事

务行政运行 51.86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 6.15 万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35.02 万元。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支出 3.17 万元；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8.11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83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 18.14 万元、伤残抚恤 25.98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 117.25 万元；儿童福利 3.25 万元，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56.13 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8 万元。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6.5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6.98 万元，计划生育机构 15.84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15.72 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 万元。

（五）城乡社区支出 316.7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3.29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7.07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9.04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6.21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36 万元，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9 万元。

（六）农林水支出 2284.1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运行 18.75 万元、林业事业机构 10.69 万元、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291.46 万元，农业综合改革一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600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6.93 万元、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76.31 万元。

(七)、住房保障支出 5.7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5.7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公务接待费 22.32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0.45%,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

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我单位无外事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支出 22.32 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1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0.09%,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

2015 年没有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3 辆、计生服务面包车一辆、洒水车一辆、农产品质量检测车一辆。

、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1 万元,用于下村、外出公务办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33.1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没有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 2015 年没有发生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